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购货合同（设备种类：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046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 方：北京康顺德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 35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3 室

联 系 人：张毅

联 系 人：李欢欢

联系电话：010-62555773

联系电话：18611785075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明细：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彩色超声诊断仪（心脏）（彩色超声诊断仪）	Vivid E95	中国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1,700,000.00	1,700,000.00
成交总价（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1,700,000.00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等相关税费。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按照后附配置清单的约定提供产品，该配置清单经甲方具体科室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 乙方资质
 - 1.1 营销人员授权书（附有效证件复印件）
 - 1.2 营业执照
 -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4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5 厂家—各级代理—乙方授权书

1.6 各级代理商营业执照

1.7 各级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8 产品注册证

(2) 厂家资质

(3) 消毒类产品

3.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 放射类产品

4.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副本）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产品设备技术及质量标准：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及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属计量器具的要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在场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同时将货物对应的图纸、资料、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等交给甲方。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及要求，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行业标准，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包装和运输方式应适合本合同货物，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货物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标的物涉及到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第六条 安装、验收、培训：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到货并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经甲方检验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才被认为通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合格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验收由双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由乙方

承担。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中文资料，并按照规定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足够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诺对所提供产品整机免费保修5年，配件保修见附件，乙方对产品整机和零部件负责终身维修，每年提供4次设备维护保养。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设备主要零配件和主要耗材的分项报价单。零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利拒收或要求补偿差价。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收费不高于此报价且以市场最低价供应，且维修费用应给予甲方人工免费的优惠。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出现的故障、情况作出判断，双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对完工做另行约定，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因乙方的迟延响应或迟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在发出通知12小时后乙方仍不作出响应的，或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维修任务的，甲方可选择由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由乙方直接承担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850,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850,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同总价款的等额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均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户名：北京康顺德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5387 3810 50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

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支付甲方认可的货款，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更换、退货的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

3、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以及零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选择向第三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

4、乙方对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运行负责。在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设备运行后，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五日期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的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5 %。

第十条 其他补充事项：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否则应对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康顺德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7日

附件：配置清单（每台/套包含）

序号	产品中文名	型号	产地	数量	保修年限	备注
1	彩色超声诊断仪（心脏） （彩色超声诊断仪）	Vivid E95	中国	1 台	5 年	
2	显示器	戴尔/E2425HM	中国	1 台	5 年	
3	主机一台	戴尔/ECT1250	中国	1 台	5 年	
4	高清采集卡	天创恒达 /TC-540N1-L	中国	1 个	5 年	
5	打印机	爱普生/L1359	中国	1 台	5 年	
6	诊床	订购	中国	1 台	5 年	
7	诊桌	订购	中国	1 台	5 年	
8	诊椅	订购	中国	1 台	5 年	
9	单晶面阵经胸心脏相控阵探头	M5Sc-D	中国	1 把	5 年	
10	小儿相控阵探头	6S-D	中国	1 把	5 年	
11	经胸四维矩阵容积探头	4Vc-D	中国	1 把	5 年	



功能配置：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M 型及解剖 M 型技术。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技术。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全域聚焦技术。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多级可调，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支持所配探头，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
具备心肌增强功能，使用自适应算法抑制组织杂波，增加心肌和其他心脏结构信号。
具备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具备图像一键优化功能，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具备实时自动增益补偿功能。
具备侧向增益补偿技术。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功能，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所配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组织多普勒成像：
成像模式：高帧频彩色成像模式、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二维、速度曲线可同屏显示。
可同时显示 8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组织谐波成像：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超声造影成像：
具备左心腔造影、心肌实时灌注成像和爆破造影成像功能。
造影成像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支持所配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具备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功能。
具有造影计时器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且闪烁帧数、机械指数、存储时长均可调节，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功能。
支持实时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图像。

具备矩阵探头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在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 4 种参数及动态曲线，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2min。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支持平板运动负荷、踏车运动负荷、药物负荷等模式。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实时三维心脏容积探头功能：
可在不移动探头位置和角度的状态下，通过电子晶片发射角度改变获取不同切面图像；支持横向倾斜多平面视图模式，可实时获取不同切面图像。
支持单心动周期和多心动周期实时三维成像。
支持各显示平面容积成像。
具备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可在不移动实时三维心脏容积探头位置和角度的状态下，实现 0~180° 任意平面显像。
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支持二维、彩色、M 型、组织多普勒、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模式下应用。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转向。
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模式下应用。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具备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功能。
具备实时三维造影成像功能。
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显示心脏立体结构，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支持平面和深度光源投照，可根据需要改变光源投照角度、方向及深度。通过改变光源照射方法，三维渲染增强心脏结构显示。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

具备血流向量成像技术：通过超高帧频成像对血细胞运动轨迹进行追踪，以线条、箭头形式通过颜色编码显示心腔内血流动力学的真实状态。
自动一键射血分数（EF）测量：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在有或没有 ECG 信号的情况下完成射血分数（EF）测量，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无需手动干预。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包括：
常规测量和分析：可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多普勒血流测量、心脏功能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支持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测量。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组织多普勒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模式下使用。
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获取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并同时提供 2 个参考时间点左心房应变值。
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和右心室游离壁三个节段应变曲线。
自动右心室三维定量：
自动获取包含右心室的标准心尖四腔心切面并计算右心室二维定量参数，包括右心室长径及短径、三尖瓣环收缩期位移、右室面积变化分数、间隔和游离壁纵向应变。
感兴趣区域定量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可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病案管理单元：可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病人资料、报告、图像。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 100 幅。
同屏电影回放 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具备报告存储、检索、统计功能。
参考信号：ECG 心电信号。

连通性:
支持 DVD 或 USB 导出图像。
具备 DICOM 3.0 接口, 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和工作列表协议。
探头阵元:
成人三维经胸矩阵探头: 6000 个。
成人三维经食管矩阵探头: 2500 个, 成像容积角度 $90^{\circ} \times 90^{\circ}$ 。
实时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均支持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M 型、智能旋转、实时任意多平面、全容积三维成像、实时三维缩放成像等成像模式。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帧速率 100 帧/秒@全视野、18cm 深度。
线阵探头: 帧速率 60 帧/秒@全视野、4cm 深度。
最大扫描深度 (非显示深度): 50cm。
声束聚焦: 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支持灰阶图像回放。
增益调节: 二维、彩色、多普勒可独立调节, TGC 分段 8。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具备自适应自动多普勒技术, 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 调整彩色多普勒 (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容积位置等), 自动优化频谱测量。
成像模式: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模式。
频谱自动分析: 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 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 参数可选择。
可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 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最大测量速度:
PW: 血流速度 7.5m/s。
CW: 血流速度 12m/s。
最低测量速度: 2mm/s (非噪声信号)。
显示方式: B/D、B/C/D、D。
电影回放: 2000 帧。

零位移动：5 级。
取样宽度范围：1~16mm，分级可调。
滤波器：高通滤波、低通滤波。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 +30^{\circ}$ 。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成像模式：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血流成像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
可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具备冠脉血流成像模式，支持所配心脏成像探头。
彩色增益独立可调，支持所配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具备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功能。
彩色显示角度调节范围： $20-120^{\circ}$ 。
彩色显示帧频：15 帧/s@全视野、18cm 深。
组织多普勒帧频：110 帧/s@全视野、18cm 深。
显示位置调整： $-20^{\circ} \sim +20^{\circ}$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CDFI 输出功率多级可调。

李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北京康顺德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买卖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乙方指定 李欢欢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 一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毅

经办人签名：李欢欢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北京康顺德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顺利

经办人签名：李欢欢

2026 年 8 月 27 日